

探討精神鑑定下 精神障礙被告之就審能力 與刑事責任能力

Exploring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Mentally Disordered
Defendant in Psychiatric Evaluation

吳文正 Wen-Cheng Wu*



摘要

精神障礙者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可能影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之喪失或減低，以至於最終導致犯罪發生，許多國家在刑事政策上為維持司法審判之公正性與保障精神障礙被告權益之目的，皆會在其刑事訴訟法與刑法上特別制定相關之法律，然而精神障礙被告涉及就審能力與刑事責任能力之精神狀態，法院經常需要委託精神鑑定專家作精神鑑定，否則難以實現公正審判與保障被告權益之目的，本文即是探討藉由精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顧問醫師（Consultant Psychiatrist,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刑事責任能力（criminal responsibility）、就審能力（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精神障礙被告（mentally disordered defendant）、精神鑑定（psychiatric evalu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7070009002

神鑑定以達成上述目的之方法。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s may commit crimes because they may have loss or decrease of ability of appreciation or control of behavior due to mental disorders. Therefore many countries have enacted certain special articles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riminal law by following their criminal-justice policy to maintain the fairness of trial and protect the rights/interests of mentally disordered defendants. Whereas the mental status related with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expertise of psychiatrists upon whom the courts heavily depend by psychiatric evaluation. Otherwise, the objectives that maintain the fairness of trial and protect the rights/interests of mentally disordered defendants can't be accomplished as always expected.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method how to materialize the above mentioned objectives.

壹、前言

受精神鑑定之對象，往往涉及身為社會弱勢之精神障礙者，雖然精神鑑定主要係以其犯罪之鑑定為主，然而就犯罪而言，如何保護犯罪被害之精神障礙者，可能才是值得關注的重點，因為此種病人之能力與知識並不足以保護自己，以及維護己身權益，故常成為權益遭犧牲的犯罪被害人。不過本文係針對精神障礙者犯罪之探討，對於此種障礙犯罪者之保護，仍然不可輕忽，故臺灣刑事法特別設有保障性規定等，不同於一般犯罪行為，在刑事責任部分可基於保護目的而予以減免¹。

¹ 刑法第19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1項）。行為時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以透過停止審判或執行，來保障其權益²。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故鑑定人得受委託，提供其中立、不偏頗、誠實與不同於法律專業所需之特別知識經驗供刑事訴訟程序所用。

本文即是針對以上所提有關精神障礙被告之兩項重要議題，以精神醫學鑑定之立場予以探討，一方面協助法院發見真實以利公正審判，另一方面協助提供精神障礙被告基本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貳、精神障礙被告之就審能力

在鑑定精神障礙之被告是否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之前，應當先行確認其是否具有就審能力，足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了解訴訟程序之意義，並在辯護律師之協助下，進行隨後在程序中所有展開之防禦。依據臺灣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未有被告得自選鑑定人之制度，故鑑定人僅受法官或檢察官所委託來實施精神鑑定，因此，即便檢察官具有原告之地位，亦負有公益之任務，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精神鑑定人之地位，不論是受法官或檢察官所委託鑑定，都應處於中立之立場，提供精神鑑定之專家意見。

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3項）。」

- 2 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同法第467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一、停止審判之立法設計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第1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第2項）。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第3項）。」因此被告若陷於心神喪失之情形時，除有同條第3項之例外情形外，法院即應依法停止審判程序之進行。此時即需要透過精神鑑定協助法院認定被告是否有心神喪失之情形。

目前本條仍然維持刑法2003年2月2日修正前之用語「心神喪失」，過去臺灣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237號判例曾謂：「刑法上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應依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精神耗弱。」但由於此種見解就精神醫學之角度而言，心神喪失之情形可能屬於「昏迷」（coma）之無意識狀態，若真是如此，在刑罰之判斷上恐有如下疑問：積極而言，心神喪失者可能無法實施犯罪行為而不屬於作為犯；消極而言，若心神喪失者有作為義務存在，可能因欠缺符合刑法意義上之行為，亦即欠缺刑罰所必要之「心素」與「體素」要件³，遂無法予以刑罰。故本文認為，即便援引刑法修正前第19條之解釋，亦不足以適用於刑事訴訟法第294條之規定。

在審判程序進行時，若被告不到場，原則上不得審判⁴，但有特別規定時則為例外。事實上，參考德國、日本、英、美法制之設計後，亦能發現類似之法律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 此即是英、美法所稱之「犯意」（mens rea）與「犯行」（actus reus）。

4 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